

陕西省贸易粮竞价交易合同

合同编号：#ContractNo#

卖方：#SMemberName#

卖方编号：#SMemberID#

买方：#BMemberName#

买方编号：#BMemberID#

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于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以下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贸易粮交易细则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制度，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基本情况：

标的号	品种	数量（#NumUnit#）	单价（#PriceUnit#）	价款（元）
#RequestNo#	#VarietyName#	#MatchNum#	#MatchPrice#	#MatchSumMoney#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#MatchSumMoneyUpper#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具体质量标准要求详见当期《交易公告》及对应发布的交易清单。

第三条 交货期限：按照当期《交易公告》要求执行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：标的号对应的粮食实际存储地点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：买方根据《贸易粮交易细则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验收结算方式：买卖双方根据《贸易粮交易细则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违约处理：1. 成交后，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均构成买方违约：

- (1) 拒签合同的；
- (2)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本合同货款，对其中未支付货款的部分；
- (3) 其他因买方原因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2. 成交后，卖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均构成卖方违约：

- (1) 拒签合同的；
- (2) 除因不可抗力外，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完成交货的；
- (3) 不按照买方要求开具销售发票的；
- (4) 其他因卖方原因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3. 买卖双方任意一方违约，根据《贸易粮交易细则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》第二十二条执行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负责调解；当事人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的法院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交易平台留存一份。

第十条 附则：(1) 本合同根据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陕西省贸易粮竞价销售专场交易结果签订。

(2) 本合同签订双方知晓并承诺遵守当期《交易公告》《贸易粮交易细则（2024年7月修订）》的内容。

卖方：	#SMemberName#	买方：	#BMemberName#
电话：	#STraderTel#	电话：	#BTraderTel#
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	
账号：		账号：	

#MatchDateYear#年#MatchDateMonth#月#MatchDateDay#日